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楊桓

訴訟代理人　劉慧君律師

　　鄧依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貝里斯商金越投資有限公司（GOLDEN SUPERIOR INVESTMENT CO., LTD.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6萬6,2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6,45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1萬5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法　官　廖哲緯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